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972號

上訴人 大茂空調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芋宏（原名賴潮林）

訴訟代理人 許景鏡律師

被上訴人 陳志明

訴訟代理人 顏嘉盈律師

詹梅鈴律師

被上訴人 陳喬潔（原名陳美涵）

陳奕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8年度重上更二字第5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與其法定代理人賴芊宏，皆有獨立人格。依系爭契約、歷次對帳單、帳戶名稱及被上訴人所述等情以觀，賴芊宏係以個人名義在系爭契約上簽名，並未表明係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之旨，其上亦無上訴人之簽署及印文，系爭商品交易之投資人為賴芊宏；縱賴芊宏所匯投資款有屬上訴人所有，僅能證明其資金來源，無從遽認上訴人為投資人。至上訴人會計帳冊類記載系爭金額為長期資產項下之外匯投資，而非股東往來借貸，亦屬上訴人內部帳務問題，不足以認定係其投資系爭商品交易之事實。上訴人復未證明賴芊宏係以其法定代理人身分，向被上訴人表示代理其投資系爭商品交易之事實，難認其係投資人，為受有系爭金額損害之人。是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系爭金額及利息，為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違反論理、經驗、證據法則，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均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陳 毓 秀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張 競 文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03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